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7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赵一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决议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肖逆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赵一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7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华君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杨华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杨华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华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杨华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华君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7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2024年12月10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杨华君先生因工作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等公司所有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4-070号）。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国首批售电侧改革试点和第二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之一，承担着公司金面构建“售电+”业务生态体系的重要任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兴电力总资产25.54亿元，净资产13.38亿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14亿元。为推动长兴电力紧紧围绕其战略定位，实现市场化售电、用户侧储能及分布式光伏等业务的有效开展，会议同意公司向长兴电力现金增资6亿元。增资后，将进一步优化长兴电力资本结构，提升其在相关业务上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推动用户侧储能及分布式光伏等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增资资金根据长兴电力资金需求按相应程序审批后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选赵一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杨华君先生因工作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等公司所有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推选赵一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3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财务审计机构，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招标结果有效期限为5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结合大华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供年度报告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费用共计105万元（含税），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72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3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招标结果有效期限为5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结合大华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共计30万元（含税），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72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73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次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四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招标结果有效期限为5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充分审核了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第二至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一桦，女，1986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投资业务岗。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务岗；2014年4月至2020年2月任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合规岗，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及法律事务部法务岗；2020年2月至2024年4月任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法务部、资产保全部团队经理。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7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公司2023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招标结果有效期限为5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以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项目提供服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大华于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436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与公司同行业客户数11家）；年报收费总额5.2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4年），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会云，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玥芳，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7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项目）为10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合计135万元（含税），与2023年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充分审核了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结合大华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供年度报告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费用共计135万元（含税），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董事吴学炜先生、独立董事袁华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张亚蒲以委托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次持有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1.7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2,979,4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979,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14,108.9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4,764,891.1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4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	31,565.17	31,185.52	27,634.81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	36,732.78	36,290.97	28,581.21
合 计	68,297.94	67,476.49	56,216.01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143,510.08	142,193.11	47,061.45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83,300.03	82,535.60	31,410.62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9.89	20,004.61	15,717.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000.00	60,440.22	60,440.22
合 计	308,000.00	305,173.54	154,629.32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7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单次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次持有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另行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产品专户）进行现金管理，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户，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1.7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23.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3.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间、选择委托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3.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合格发行方，购买其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

2.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